

中南民族关系史

吴永章 主编



民族出版社

K280.6
2

82283

中南民族关系史

吴永章 主编



200315890



民族出版社

(京) 新登字154号

责任编辑: 马淑贞

封面设计: 刘家峰

中南民族关系史

吴永章 主编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4 14 字数: 351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册 定价: 5.00元

ISBN 7-105-01493-8/K·138

(汉63)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原始社会时期的中南地区居民及其关系	(7)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中南地区的人类活动	(7)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中南地区的人类活动	(11)
第三节 传说时代的中南民族和民族关系	(17)
第二章 夏、商、周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25)
第一节 楚的民族关系	(25)
第二节 濮的民族关系	(31)
第三节 巴的民族关系	(38)
第四节 越的民族关系	(41)
第五节 庸、卢戎、罗、麇诸族的民族关系	(43)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48)
第一节 秦汉与两湖蛮族的关系	(48)
第二节 秦汉与岭南越人的关系	(57)
第四章 三国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66)
第一节 魏、蜀、吴与两湖蛮族的关系	(66)
第二节 孙吴与岭南诸族的关系	(71)
第五章 两晋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79)
第一节 两晋与两湖蛮族的关系	(79)
第二节 两晋与岭南民族的关系	(83)
第六章 南北朝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85)
第一节 南北朝与蛮族的关系	(85)

第二节	南朝与岭南俚、僚的关系·····	(95)
第三节	汉至南朝的海南民族关系·····	(104)
第七章	隋朝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106)
第一节	隋代中南民族的分布与概况·····	(106)
第二节	隋朝对南方民族的治理·····	(110)
第八章	唐朝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120)
第一节	唐朝大一统的恢复及南方诸族的归附·····	(121)
第二节	唐朝对中南民族地区的治理·····	(126)
第三节	中南各族与内地联系的加强及南方的进一步开发·····	(137)
第四节	唐代后期南方的民族起义及其影响·····	(151)
第九章	五代十国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157)
第一节	五代十国时期中南地区的政治形势·····	(157)
第二节	刘谦父子建立的南汉政权·····	(158)
第三节	楚国境内民族与民族关系·····	(163)
第四节	五代时期荆南割据政权与施州之民族·····	(171)
第十章	宋朝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173)
第一节	宋朝治理南方边疆的政策及措施·····	(173)
第二节	宋代南方的羁縻州、县、峒制度·····	(178)
第三节	施州、江峡及其毗邻地区之民族·····	(180)
第四节	两江溪峒诸蛮及其社会经济状况·····	(187)
第五节	荆湖南路及其毗邻地区诸民族·····	(199)
第六节	岭南诸溪峒蛮夷·····	(209)
第七节	宋代的海南黎族·····	(222)
第十一章	元朝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229)
第一节	元代对中南民族的统治政策·····	(229)
第二节	中南民族地区的反元斗争·····	(240)
第三节	中南民族关系的发展·····	(249)
第十二章	明朝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253)
第一节	明朝与湖广(湖北西部)土家族的关系·····	(253)
第二节	明朝与湖广(湘西、湘南及黔东)各族的关系·····	(269)

第三节	明朝与广东各族的关系·····	(297)
第四节	明朝与海南黎族的关系·····	(315)
第五节	明朝与广西各族的关系·····	(331)
第十三章	清朝时期的中南民族关系·····	(359)
第一节	清朝民族之分布及清朝在民族地区统治的确立·····	(359)
第二节	清代土司制度·····	(370)
第三节	清代的改土归流·····	(383)
第四节	清代的民族统治政策·····	(403)
第五节	清代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427)
第六节	清代民族关系之发展与民族融合·····	(432)
后 记	·····	(449)

序 言

我国是一个民族众多、历史悠久的国家。中华民族的文明，是全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伟大文明。中国境内的各民族自古以来就共居于这块广阔的土地上，彼此友好往来，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关系极其密切，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中南地区的湖北、湖南、广西、广东、海南诸省（区），自古就是我国南方少数民族的重要聚居地，至今仍居住着苗、瑶、畲、土家、壮、侗、仫佬、毛南、京、黎、水和仡佬等少数民族。对这一地区的民族关系发展史，自本世纪初年，就有许多学者作过不少的探讨和研究；解放后尤其是近十年来，我国学术界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取得了不少的重要成果。然而迄今为止，关于中南地区民族关系的发展演变历史，尚没有一部较为系统的专著。为此，我们不揣浅陋，努力编撰了这本关系史。

从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整体上看，各个民族之间通过日益密切的接触，相互依存，相互吸收，共同缔造了我们伟大的祖国，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这是几千年来民族关系的主流。当然，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不免出现摩擦和压迫，甚至发生战争。特别是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无论是哪一个民族的统治阶级，都将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视为天经地义之事，因而我国民族关系在发展中，必然充满了矛盾与斗争。整个中华民族文明的形成与发展，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展开的。

在我国民族发展史上，汉族长期以来是人口最多的主体民

族，它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构成了我国民族关系史的主要内容。与此同时，中原汉族建立的中央政权，在较多历史时期中统治着我国的大部分地区，甚至整个疆域，它们与被统治的诸民族关系，同样构成了我国民族关系的重要内容。

一、关于中央王朝与各少数民族的关系

历代封建王朝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除了推行民族歧视、压迫、剥削，甚至武力镇压等政策外，有时也会采取和实施某些于各民族及祖国历史发展有利的政策和措施，它无疑对促进民族关系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统治阶级的这类政策和措施，有的是迫于人民的反抗，有的是出自统治的需要。如中央王朝对南方民族的统治，秦汉时推行郡县制，唐宋年间逐渐发展、演变为羁縻州制，元代则改为土司制度，至清代广泛推行了改土归流。这种演变是以民族关系日趋密切为基础的，但其间也不能排斥中央王朝为巩固统治而主动推进其实施的作用。那种将中央王朝仅视为镇压和屠杀少数民族的刽子手的观点，是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的。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看法或思想，我们在书稿中较多地叙述了历代封建统治者对中南地区各民族的治理及其发展演变的过程。

二、关于中央王朝与地方少数民族首领的关系

这是一个与上述问题紧密相关的重要问题。从历史上看，少数民族上层人物，无论是早期的蛮帅、羁縻州首领，还是后来的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有矛盾、斗争的一面，也有互惠互利的一面。大体上说，中央王朝的统治在总体原则上还不能同于对汉族地区的治理时，往往利用少数民族地区的上层人物实施其统治，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加强其自身的统治，从而达到削弱地方民族首领的势力和权力的目的。而地方民族首领也利用中央王朝的声威和授予的某些权力，巩固自己在当地的统治。一般情

况是，中央政权对地方控制较松弛的时候，地方少数民族首领的权力就较大；反之，就较小。如南朝至隋统一初期，岭南的冼氏家族势力就相当大。宋代瑶族首领秦再雄在“树其酋长，使自镇抚”的羁縻政策下，可以代表朝廷遣使招抚周围地方，造成一时纷纷归附听命的局面。另外，朝廷实施的朝贡制度，主要是源于政治需要，用以体现中央和地方的臣属关系，因此，对贡使及其随员的“回赐”之物往往超过了贡品的价值。可以说朝贡是一种变通了的、互通有无的贸易关系。

中央王朝与少数民族上层集团的矛盾和斗争是显而易见的，也是难以避免的。因为蛮帅势力的发展和膨胀必然影响到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中央政府为巩固其统治，对民族首领等上层人物既依靠、利用，又限制，一旦条件成熟就予剪除，明、清以降的改土归流便是实例。这样，二者之间必然发生矛盾和斗争，甚至诉诸武力，发生战争。这类事件在民族关系史上的影响是明显的、深刻的。就是说，中央王朝与地方民族首领的关系，既有互惠互利的一面，又有矛盾和斗争的一面，这是书中力图反映的又一基本观点。

我们说中央王朝与地方民族首领的关系，是民族关系史的重要内容，并不等于就忽视了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互助，共同开发，始终是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很久以来，南方各族与汉族交错杂居，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局面。这种分布状况，在中南地区尤为明显。中南诸族一般人口相对较少，但支系繁杂，迁徙频繁，多受中原汉文化的影响，在分布的总体格局上，进而形成“大杂居”的局面。这种局面在民族关系上影响甚巨。一方面是较为先进的汉族文明向南方少数民族居住区的辐射，对其发展产生深刻影响，形成整个中华民族的内向性和凝聚力。实际上，这也正是我国历史上长期保持大一统局面的民族基础。另一方面，少数民族中的先进经济

文化对汉族也发生了明显的影响。只注意汉族对少数民族文化影响的观点，我们认为片面的。以中南诸族而言，黄道婆就将黎族一整套纺织技术和生产工具，即轧棉籽、纺、织、染均传入江南地区，瑶族人在山岭上种植旱稻，附近的汉族人多加以效仿，等等。

应强调指出的是，南方各族之间的关系也具有交错杂居、互相影响以及民族融合的历史过程。南方民族的历史文化，丰富多彩，各具特色，如水稻的栽培技术，铜鼓的铸造，弩机的发明，织锦、斑布、蜡染的创造，以及居住形式的变化等，均为南方诸族之间关系长期发展的结果。

三、关于民族融合与同化问题

从中南地区的民族关系看，融合是在民族之间关系日渐密切的情况下，经过自然的渐进过程，合成为一个民族。这中间既有少数民族融合于汉族中的情况，亦有长期生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融合于当地少数民族中的情况。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中说：民族融合的主流，“是由于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去你来，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同化，则具有强制的含义，具有民族歧视与压迫的内容。

一般地讲，由于汉族居住区的经济、文化相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发达、先进，因而在自然、渐进的融合过程中，少数民族融合于汉族的事例是大量的、普遍的。而汉族融合于少数民族中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其典型例子是唐朝宰相李德裕贬谪海南岛后，其子孙就长居当地，到明代正德年间，官员以事至崖州，“召见其族，状与苗僚无异，耳缀银环，索垂至地，言语亦不相通，德裕诘敕尚存”。

对于民族同化问题不可一概而论。一种情况是，在一定时期内，封建统治者采用政治力量强行推行其政策，如清初在南方一些民族地区强令雍发易服，其间有民族压迫的内容，应该加以否定；另一种情况是，封建王朝为巩固自身统治，以武力为后盾强制同化，甚至采用武力征服的办法。对于用武力屠杀所造成的严重恶果，必须给予历史的批判。然而这种强制同化，有时在客观上也会起到进步作用，如改土归流，不少地区是以战争的残酷手段进行的，但在总体上，改土归流有利于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民族地区的发展，符合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在谴责封建统治者的残酷屠杀时，对这一事件本身的进步意义，则应予以肯定。此外，对于历代王朝及其地方官吏，在民族地区兴办教育、改风易俗等方面，均应具体内容具体分析，肯定进步的一面，批判其民族歧视的一面。

还应提到的是，在民族文化的交融方面，并非凡是“汉化”就是好的、进步的。文化人类学的理论表明：经济发展有发达与不发达之分，而广义的文化，作为一个民族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总和，是没有优劣之分的。一种文明的产生与长期存在、发展，有其内在的客观依据，草原游牧文化与南方山地游耕文化，与中原定居农业文化一样，都有其生态的、人文的、历史的基础，绝不能以经济的发达与否来区分文化的优劣，否则便会陷入民族主义的泥沼。

此外，我们注意到，发展不平衡是民族发展史和民族关系发展中的基本规律之一。这里的不平衡有两层意义，一是各民族之间的发展不平衡，如壮族与汉、苗、瑶及其他民族的不平衡性；二是同一民族的不同支系之间的不平衡，如苗、瑶族系“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

四、关于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问题

从中南地区少数民族反抗的斗争史实看，其性质和意义同于汉族人民反对封建暴政的斗争，而且少数民族人民往往与汉族人民联合起来，共同斗争。无论是早期的武陵蛮反抗、山越斗争，还是后来乾嘉年间的大规模起义，均为如此。正是由于这种共同反抗封建压迫、剥削的斗争，使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愈益亲密。因而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也就成为民族关系史中的重要内容之一。

上述几个问题，是我们编撰《中南民族关系史》的一些基本思想。主观上，我们是试图将其观点贯穿于全书的始终，但限于资料 and 水平，肯定有很多不足之处，为此，诚恳地期待学术界同仁的批评和指正。

第一章 原始社会时期的中南地区居民及其关系

中南地区诸族的先人，从远古时代起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他们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传统。这从地下出土的丰富的人类化石和文化遗存中，可以得到充分证明。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中南地区的人类活动

1. 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

中南地区发现的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主要有郧县猿人、郧西猿人和湖北大冶章山石龙头洞穴遗址。这一时期，按人类自身发展而言，处于猿人阶段。此时的猿人已具有了人的基本特征，即直立行走和制造工具，但由于刚刚脱离动物界，尚保有不少原始性质，即基本是人又有猿的一些特征。

郧县猿人 1975年，在湖北郧县梅铺龙骨洞先后经过采集和发掘，发现四颗猿人的左侧牙齿，即上内侧门齿，上第二前臼齿。发现一件人工打击痕迹清楚的石核。同时出土的动物化石，计有猕猴、鬣狗、小猪、豪猪、马、牛、犀牛、剑齿象、嵌齿象、大熊猫、熊、豺、狐、獾、獾、河狸、水獭等二十余种。^①

郧西猿人 1976年，在湖北郧西县神雾岭白龙洞，发现猿

① 参见《湖北郧县猿人牙齿化石》，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0年第18卷第2期。

人右上第二前臼齿，左下第一前臼齿各一颗，可能属于同一中年个体。这两颗牙齿，从牙根到牙冠都保存十分完整。同时出土的动物化石，计有鬣狗、猪、豪猪、牛、犀牛、剑齿象、大熊猫、熊、獭、獾、虎、豹、竹鼠、鹿、麂、羊等十九个种类。^①

郧县猿人和郧西猿人伴生的哺乳动物化石比较古老。据此推断，郧县猿人和郧西猿人的时代要早于北京猿人，距今约六十万年至一百万年。郧县和郧西均地处秦岭南麓，属湖北郧阳地区，两地的猿人和动物群化石又都基本相似，因此人们统称为“郧阳猿人”。

湖北大冶章山石龙龙头穴遗址，1971年和1972年经过发掘，出土各种石制品八十八件，原料大多为石英岩。其种类，以砍砸器为多。有的砍砸器，与刃缘相对的一端，经过修理以便于手握，这是较为进步的技术。还有些刮削器，但形状不规则，修整技术较粗糙。此外，同时出土的动物化石，计有鬣狗、豪猪、野猪、牛、犀、剑齿象、大熊猫、斑鹿等十余种。从石龙头遗址的文化发展阶段看，其时代与北京猿人相当或稍晚。^②

2. 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

中南地区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主要有马坝人和长阳人。这一时期，人类已进入古人阶段。古人有接近现代人的性质，但又有一定的原始性，较猿人则有了很大进步。

马坝人 因1958年在广东曲江县马坝狮子岩洞穴内，发现一个头骨而得名。脑容量估计为1225毫升。头骨的高度远大于北京猿人；眉脊骨粗壮，但不及北京猿人突出；鼻骨则与猿人、古人相似，而比现代人宽得多。共存的有大熊猫、剑齿象、剑齿

① 参见《湖北郧西发现猿人牙齿化石》，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7年第15卷第2期。

② 参见《湖北大冶石龙头旧石器遗址发掘报告》，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4年第12卷第2期。

虎、中国犀、獾、鬣狗等十七种动物化石。没有发现石器。^①马坝人距今约十万年前，是从猿人直接发展而来的最早的古人，是研究猿人向古人演变的珍贵实物，也是岭南发现的最早的人类化石，从而揭开了这一地区人类历史的序幕。

长阳人 稍晚于马坝人。1957年在湖北长阳下钟家湾龙洞发现的人类化石，有附连两颗白齿的残破左上颌骨和另外一颗白齿。上颌的倾斜度没有北京猿人明显，近于正颌型，但仍有原始性。白齿较大，构造较复杂。同时出土的动物化石有鬣狗、猪、豪猪、水牛、犀、剑齿象、大熊猫、獾、獾、虎、竹鼠、古豺等十余种。洞穴中未见人类居住的遗物与遗迹。这些人骨化石与动物化石，都是由洞外被水冲入的。^②在我国，与长阳人同时期的人类化石，除马坝人外，尚有陕西的大荔人、山西的丁村人、贵州的桐梓人等。此外，1980年在长阳果酒岩还发现了一批头骨、下颌骨和肢骨等人类化石和动物化石。人骨，可能是古人化石。^③

3.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中南地区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以柳江人最富代表性。这一时期，相当于新人阶段。新人，又称智人，在体质上已丧失了猿人遗留下来的原始性，大体上同于现代人。

柳江人 1958年在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了柳江人化石。柳江人化石有头骨、最下四个胸椎、肋骨，五个腰椎，骶骨、右髌骨各一段，属中年男性个体；另有左右股骨各一段，属

① 参见《广东韶关马坝发现的早期古人类化石》，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59年第1卷第4期。

② 参见《长阳人化石及共生的哺乳动物群》，载《古脊椎动物学报》1957年第1卷第3期。

③ 参见《湖北省长阳县果酒岩发现古人类化石》，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1年第19卷第2期。

一女性。脑容量约1480毫升。在同一洞穴里还发现大熊猫、箭猪、中国犀、剑齿象、巨獭和属于牛类、鹿类的骨骼化石和牙齿化石。^①从体质特征看，柳江人晚于马坝人和丁村人，而早于山顶洞人和资阳人。柳江人头骨明显具有原始黄种人的特征，属形成中的黄种人类型，并具有接近南亚黄种人的一些特征，是我国乃至东亚发现的最早现代人类型之一。

在广西各地，还发现一些可能和柳江人同期的文化遗存。如：柳州市的白莲洞，柳江县的陈家岩、木罗山思多洞，崇左县的绿青山矮洞，都安县的干淹岩，百色县的上宋村，来宾县的桥巩盖头洞等，也都发现有人类牙齿化石和打制石器。这些打制石器，器形简单，制作粗糙；其种类则有砍砸器、刮削器和石片。^②

在中南地区发现的新人遗物尚有：湖南桂阳木墟岩磬洞出土的一件磨制刻纹骨锥。^③

总之，郧县猿人、郧西猿人、大冶石龙头遗址、马坝人、长阳人、柳江人等中南地区人类化石和文化遗存的发现，具有重要意义。第一，扩大了我国旧石器文化的分布地域。证明了两湖地区和长江流域、岭南地区和珠江流域也是中华民族的祖先最早活动的地区之一。第二，对研究我国南北两地早期人类和物质文化的关系，对探讨中华民族古代文化的渊源，提供了重要资料。第三，上述人类化石和文化遗存的年代，有早有晚，并无缺环。以人类化石而言，则有猿人、古人和新人，以细石器文化而言，则有初、中、晚三期。这说明古人类在中南地区的活动连绵不断，从未中止。

① 参见《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59年第1卷第3期。

② 参见《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

③ 参见《湖南桂阳发现有刻纹的骨锥》，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5年第9卷第3期。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中南地区的人类活动

1. 长江中游和汉水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以江湖密布的江汉平原为主要地区，西至三峡，南达洞庭湖畔，北包汉水中游及与之连通的鄂西北和河南地区。其文化面貌基本一致，彼此关系密切。主要表现为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三期文化。^①

大溪文化 因1959年首次发现于四川巫山大溪而得名。这一文化的分布范围，由开始分布在川东、鄂西，扩大至湖北中部，甚至南及湖南的洞庭湖一带。遗址主要有四川的巫山，湖北的秭归、宜昌、宜都、枝江、江陵、松滋、公安，湖南的澧县等地。

石器生产工具，一般多磨制，但通体精细磨光、棱角分明的器形很少；打制石器继续使用。有石斧、石锛、石凿、石铲、石锄等。需加指出的是，磨光精致、刃部对称的圭形石凿，具有浓重的地区特色。陶器以红陶为主。狩猎工具有石矛、骨矛、石镞等。发现有骨针及纺轮。在有的遗址红烧土中，普遍夹杂稻壳和稻草末。有的灰坑中有猪、牛、羊的遗骸，有的地层里夹杂较多的鱼骨和兽骨，有的墓中用鱼随葬。可见，其经济生活是以种植稻米的农业生产为主，以渔猎业为辅。

墓葬，多为竖穴单人、头南脚北。有相当数量的独具特色的屈肢葬。随葬品不等，多为生产工具和日用陶器。有的富有者，耳戴绿松石坠，胸佩玉璜、玉珥、玉环，颈系成串小蚌珠，臂套骨圈或蚌环，装饰颇为独特。有的以鱼、狗随葬。以鱼随葬者，或置鱼于死者身上，或垫于双臂下，或衔于口中。小孩墓中的随葬品，大都较丰富。从中，可见当地居民的习俗。

^①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二章。